

吳鳳科技大學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(夜間班)

新生註冊須知

重要訊息

行政院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方案

減免對象：

1. 本國籍，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之學生。

2. **進修學制：每學期減免學分學時費 50%，至多減免 1.75 萬。**

※新生繳費單預設將直接扣減學分學時費補助金額，如須放棄此補助者，請與辦公室聯絡，以協助進行更換繳費單；另經教育部審核平台核定為資格不符者，將另行通知補繳差額事宜。

3. **已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、補助、或與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不予減免。**

但法規另有規定或獲大專校遠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，不在此限。

重要時程

項目	重要時程	日期	說明
1	註冊日期	114 年 9 月 4 日(四)17:30~20:30	1. 新生註冊地點於本校 生有樓 1F 廣場 2. 若當日無法到校註冊時，請先傳真繳費單收據並來電確認，相關資料可於開學當日繳回辦公室
2	開學日期	114 年 9 月 8 日(一)18:20	新生給業輔導結束，即正式上課
4	體檢日期	114 年 10 月 19~20 日(日~一)	含新生及轉學生，詳細請參閱 P.1

校址：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本校總機電話：05-2267125 傳真：05-2266187

※註冊相關單位洽詢分機及所在位置：

洽詢事項	單位	分機	所在位置
註冊及學分抵免	進修部(夜間班) 教務組	21313、21342	生有樓 1 樓(SB113)
課表及加退選課			
休退(轉)學退費			
就學貸款	進修部(夜間班) 學務組	21312	
學雜費減免			
大專弱勢助學			
汽機車停車證申請			
男生兵役緩徵及儘後召集 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			
學雜費繳費問題	總務處出納組	22111、22114	文鴻樓 1 樓(A114 -1)
住宿申請問題	學務處生輔組	女宿 24124；男宿 24125	文鴻樓 1 樓(A108)
新生/轉學生體檢問題	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	24131	文鴻樓 1 樓(A109)

※各系所辦公室洽詢分機及所在位置：

辦公室編號		系所名稱	分機	辦公室編號		系所名稱	分機
文鴻樓	A514	觀光休閒管理系	51512	花明樓	TB105-2	機械工程系	71204
生有樓	SA204	消防系	71402		TB707	電機工程系	71114
旭光中心	U101	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	61502		TA906	餐旅管理系	51602

◎**休退學退費標準**：相關資訊可上會計室網頁查詢(<http://www2.wfu.edu.tw/wp/ao/>)

— 本校暑假上班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:00~12:00；下午 1:10~5:10。 —

※註冊應辦理事項：

項次	註冊程序	辦理事項	注意事項
現場註冊當日可辦理項目	1 必繳	繳交註冊程序單	請確認註冊程序單資料之正確性，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2 吋照片 1 張。
	2 必繳	繳交學歷證件正本	1.新生：繳交畢業(學位)證書或同等學力正本(報到已繳者或已繳給系上負責老師者，免繳) 2.轉學生：繳交修業/轉學證書正本(請回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辦理轉/退學手續)；專科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正本。
	3 必繳(男)	繳交兵役資料表	辦理男生兵役緩徵或儘後召集用；請填妥資料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(職業軍人，請補黏貼軍人身份證)※申請表於新生註冊當日到校填寫。
	4 選辦	學雜費繳費方式	說明(請擇一辦理)
		現金繳費 (收據自行留存)	1.銀行臨櫃繳款：請至臺灣企銀各地分行繳費。 2.便利超商繳款：請至統一超商(7-11)或全家便利超商繳費。(需自付手續費) 3.ATM轉帳：可至任何一家銀行自動提款機進行轉帳。(需自付手續費) 4.匯款：可到各地金融機構櫃檯領取「匯款單」並填寫下列資料： (1)解匯行：臺灣企銀嘉義分行 (2)帳號：繳款單之繳款帳號(904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)共 14 碼 (3)戶名：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(4)金額：請填寫繳款單上之「繳款金額」(手續費 30 元) 5.選擇現場註冊者，註冊當日本校將有學校出納人員辦理代收現金服務，同學亦可持現金到現場繳交。
		信用卡繳費 (採網路刷卡方式) (自行留存刷卡成功紀錄)	方法1.請上網至本校首頁→學雜費代收-信用卡繳費→信用卡繳費銷帳編號即為學雜費繳款單上的「繳款帳號」904 開頭共 14 碼 方法2.i 繳費平台→信用卡繳費→學校代碼(8814602412) (網址 https://www.27608818.com/ipaymentGW/web/main/mainIndex.action)
		台灣 Pay 行動支付 (自行留存繳款成功紀錄)	請下載「台灣行動支付 APP」，掃描學雜費繳款單上的「台灣 PayQR Code」進行繳費。(請依 APP 提示訊息洽詢銀行或台灣 Pay 客服(02)2630-8181 或金融卡發卡行客服)
		辦理學雜費減免	詳細申請條件及辦理方式請參閱： https://reurl.cc/qLREeD
		辦理就學貸款	需於收到學校註冊單後先與(監護人)保證人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方能於註冊當日辦理(如需辦理學費學雜費減免，請先辦理完後，持減免完後註冊單再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) 詳細辦理方式請參閱： https://reurl.cc/dD3MM8
	5 選辦	申請學校宿舍	目前繳款單上不含住宿費用，欲申請者請參閱。 相關宿舍資訊可至生輔組網頁查詢 http://www2.wfu.edu.tw/wp/lifehouse/
非註冊當日辦理項目	1 必辦	學籍資料登打	請於開學前至學生校務系統校對學籍資料及填寫英文姓名。
	2 必辦	新生/轉學生體檢	校內體檢日期為 10/19~20(日~一)二天(體檢費用 600 元，於體檢時現場繳交)。如於入學前 3 個月內曾接受體檢，且其檢查項目符合校內體檢內容者，請於 10/01(三)前攜帶體檢報告單至學務處衛保組申請免體檢(不符合之項目請補檢)，未於期限內提出者，一律參加校內體檢，敬請配合。
	3 選辦	申請科目學分抵免	轉學生或重考生可提出科目學分抵免申請，請於 09/21(週日)前完成申請，操作步驟請掃描 QR Code 查詢，另須繳交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至教務組。
	4 選辦	大專弱勢助學計畫	(一)申請資格： 家庭(父、母、學生)年所得不超過 70 萬、不動產不超過 650 萬、利息所得不超過 2 萬元之學生。 (二)申請日期：第一學期開學後至 10 月 24 日止。 詳細申請條件及辦理方式請參閱： https://reurl.cc/51xmzz
	5 選辦	申請汽機車停車證	1.汽車 800 元/1 學年、大型重型機車停放費 300 元/1 學年、機車停放費 100 元/1 學年。 2.即日起至開學後二週內，自行完成線上申請並至進修部(夜間班)繳費

※註冊方式有現場註冊及通訊註冊兩種，請依個人需求擇一辦理

現場註冊

現場註冊請參閱 P.2

通訊註冊

請於 9/5(週五)前寄回，寄出前請確認資料是否備齊。

※一定要寄回的資料有下列 4 項：

必繳 1●註冊程序單(需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2 吋照片 1 張)

必繳 2●畢業(學位)證書或修業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。報名時已繳交至辦公室者，免繳

必繳 3●兵役資料表或兵役切結書。男生必繳

必繳 4●轉學生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。轉學生必繳

※請再依您的學雜費繳費類型，另須寄回資料如下：(若需住宿者，請記得先上網申請後再持新繳費單繳費)

繳費類型	須寄回資料或須完成程序
以現金繳交者	無須寄回收據，請確認已完成現金繳費程序，收據請自行留存查核。
以信用卡或行動支付繳費者	無須寄回相關證明，請自行留存刷卡成功紀錄或行動支付繳費成功畫面。
僅辦理 學雜費減免者	請將下列資料連同 <u>必繳資料</u> 統一寄回學務組辦理(請勿分開寄送不同單位) ●學雜費繳款單 ●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 ●應繳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寄還) ●戶籍謄本 ●8 元回郵信封 ※學校收件審核後，將寄給您減免後的繳款單，請持新繳款單完成繳費。
僅辦理 就學貸款者	請將下列資料連同 <u>必繳資料</u> 統一寄回教務組辦理(請勿分開寄送不同單位) ●學雜費繳款單 ●臺灣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(學校存執聯) ●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●8 元回郵信封 ※學校收件審核後，將寄給您貸款換單後的繳款單，請持新繳款單完成繳費程序。
同時辦理就學貸款及 學雜費減免者	須先辦理學雜費減免並完成換單後，才可以依換單後的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。 申請流程：①請將【學雜費減免】及必繳資料寄回學務組。(本組將會進行減免扣款減免後繳費單更換) ②同學收到更換後之繳費單後，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及貸款手續。 ③將已成就學貸款資料「學校留存聯」、「戶籍謄本」、「繳費單」寄回教務組。(本組將會進行就學貸款扣減後繳費單更換) ④同學收到更換後之繳費單後，即可至台灣企業銀行或便利商店進行繳費，已完成註冊程序。

【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】與各項助學補助金額對照表

一、補助金額：日間部-每學期 1.75 萬元；進修部-每學期學分費減免 50%。(減免最高至 1.75 萬為限)

二、適用對象：本國籍的學士班(含學士後學系)學生，且未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及其他各部會補助金者。

▲以下表格概述各項助學補助金額及與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能否並存同時補助：

補助項目	補助身分(資格)	補助額度參考		能否並存	備註
弱勢助學金	學士班 (家庭年所得 90 萬以下，分 2 級距)	70 萬以下	20,000 元/年	○	◆上學期：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◆下學期：弱勢助學金+行政院減免學雜費
		70-90 萬	15,000 元/年		
	碩士班 (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下，分 5 級距)	依補助級距減免		X	碩士班不適用行政院減免學雜費
教育部學雜費減免	低收入戶	學雜費全額		X	★符合身障類輕度者，請依家庭狀況擇優辦理，如有符合弱勢助學請領資格標準，可選擇於 113 學年度起改辦弱勢助學。
	中低收入戶	學雜費 60%			
	特殊境遇家庭	學雜費 60%			
	原住民	依部頒標準扣除減免			
	重度身心障礙子女/學生	學雜費全額			
	中度身心障礙子女/學生	學雜費 70%			
	輕度身心障礙子女/學生	學雜費 40%			
	軍公教遺族(給卹期內)	全公費/半公費			
	軍公教遺族(給卹期滿)	依部頒標準扣除減免			
現役軍人子女	學費 30%				
其他各部會補助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：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	35,800 元		X	★其他各部會補助與弱勢助學金、教育部學雜費減免、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僅能擇一申請，唯一可同時申請僅有「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勵金」。
	臺北市勞動局：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	26,000 元		X	
	勞動部：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	24,000 元		X	
	法務部：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	20,000 元		X	
	衛生福利部：單親培力計畫補助	18,000 元		X	
	文化部：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	24,000 元		X	
	農業部：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勵金	13,000 元		○	
	農業部：阿里山林鐵從業人員福利精進措施	依補助單位規定		X	
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：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、榮民子女就學補助	依補助單位規定		X	
	國防部：軍職人員公餘進修補助、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(ROTC)	依補助單位規定		X	

※本表為協助各項助學金額比對，另以上其他各部會補助金額為參考，如有異動，請以各部會實際補助金額為準。

※僅有**弱勢助學金**與**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勵金**可與行政院減免學雜費併同申請，其他各項助學(行政院減免、弱勢助學、教育部減免、各部會補助)互相抵觸不能重複申請，請擇優擇一。